

聲請解釋

憲法第23條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聲請人	謝文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00766

--	--	--

五頁。

臺灣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刑事判決(一)所適用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相抵觸。(二)所適用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其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自由心證之職權運用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原則。(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判決理由認聲請人有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範圍。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依非常上訴理由書所指摘之事項調查。駁回檢察總長為聲請人之利益所提之非常上訴。致聲請人遭受侵害之權益。無法依非常上訴制度尋求救濟。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原則。致侵害聲請人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

說明..

指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一) 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無論販賣毒品之情節輕重，其最低法定刑起點「無期徒刑」太高，無自由刑可供法院裁量，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縱依刑法第59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最低刑責仍達有期徒刑15年以上，仍比刑法第201條(殺人罪)重、亦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條第1項(製造販賣或運輸重型槍砲罪)重。明顯違反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

聲請人可相關訂人單純僅係施用毒品者之間少量毒品之適有無之情形，再觀原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毒品數量及金額(500元0.1公克、1000元0.2公克、2000元0.4公克)明顯

低於一般市價，足見聲請人根本無利可圖。毒品數量僅
2.65公克，12300元。販賣毒品行為之危害性大小，而其所涉數
量密切相關。刑事查緝實務有一級毒品超過300公斤者，
亦有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下，此等大量情刑與聲請人所
涉僅2.65公克情刑，其危害性有天壤之別。況聲請人之行
為亦不認係第8條有償販運「罪」，原確定判決運用其
自由心證之職權，認聲請人係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
毒品之重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明顯不符罪
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
侵害聲請人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一、198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1項、第2項更進一步修正，增訂於符合要件時，法院應
予以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
或免除其刑之權限。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衡諸此規定之立法意
旨，係以立法減輕或免除其刑實典，鼓勵被告供出其

所涉案件查獲毒品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因立法者係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方式、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即有本條一項之適用、法院並應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又依有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其採認事實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訴及判決有罪確認為必要、亦不可僅因該正犯或共犯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即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得以問：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82號刑事判決相同此見解。基於憲法第7條相異之平等原則、立法者對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如對相同事物為無不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109年度非上字第124號、非常上書理由書業已明確具體說明

聲請人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並認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違法。綜觀非常上訴理由書所載係綜合聲請人及於量華相關證據調查審酌後所認之事實結果，並非憑空指摘。反觀原確定判決理由僅係採聲請人105年5月20日部分聲請筆錄內容反於量華死之獲不起訴處分，遽認聲請人無減輕其刑之適用。對聲請人有利部分均未調查究明，致聲請人之利益遭不當侵害。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又不能指其違法。倘任由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權，相同案件不同法官有不同之裁判結果，形成差別待遇之情刑。而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相牴觸，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不論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甚至自白後有無翻異

祇要其在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多數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均採有利被告之解釋。倘同一案件，不同法官審理，因見解不同，裁判結果亦會不同，形成差別待遇之情形。故法院自由心證之自由裁量權，有違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聲請人聲稱，偵查、歷審均坦承「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之客觀犯罪事實，然原確定判決運用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認聲請人無減輕其刑之適用。聲請人權益明顯遭受不當侵害。

基於公平法院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倘任由法院行使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任意剝奪被告有減輕其刑之適用，即可無罪確定及罪証有疑，回歸被告之訴訟原則相抵觸，豈異回復刑罰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採從寬認定之寬典，祇要符合規定

要件、法院裁量是否予以減輕其刑之權限。原確定判決明顯有違第17條至第20條原則、及侵害聲請人憲法第24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即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聲請人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並具體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依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79條第10項規定、向第三審法院提出上訴、並請求第三審法院為聲請人之利益調查有利之證據。然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4號刑事判決、以證據取捨為證明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不能指為違法、駁回聲請人第三審之上訴。聲請人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請求司法救濟、檢察總長就聲請人及游昇章相關訂卷資料綜合調查審酌後、認聲請人依法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認原確定判決

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
違法(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79條第10項)。向最高
法院提起非常上訴(109年度非上字第124號)、以資糾正及
救濟。依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
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
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錯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
訟法第4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鈞院釋字
第18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最高法院、110年度非上字第10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第
1項規定之適用、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之範
圍、未為聲請人之利益、依刑事訴訟法第445條第1項、
第2項規定、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調查、駁回
非常上訴、致聲請人所遭侵害之權益、無法依非常
上訴制度尋求救濟。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侵害
聲請人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檢察總長非常上訴
理由書業已明確說明聲請人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項
規定之適用、聲請人有無減輕其刑之適用、攸關聲請人之

判決結果。倘憲法於非常上訴程序請求救濟。聲請人所遭受侵害之權益已無司法程序可資救濟。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遭受不當侵害。

鈞院釋字第416號解釋。公布至今已逾一年。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持社會秩序。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立法目的係針對毒品製造、國際運輸、及販賣大量毒品者。對社會、國家之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所訂之特別法。鈞院亦認具有暴利之特質。倘施用毒品者間涉此少量之通有惡。亦係論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現今社會戕害國人身心之毒品為非他命、安他命、大麻、搖頭丸、毒咖啡等。然販賣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均有自由刑可供法院量刑。反觀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無論情節輕微。起刑刑均係「無期徒刑」。此種人罪重。明顯不符憲法第23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又人民身體之自

由應予保障。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為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措施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罪刑相當原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刑法中之特別法、刑罰比普通刑罰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起、第12條「無期徒刑」太重、7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倘任由法院行使自由心証之職權、會因法院見解不同、刑成差別待遇之情形、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本案聲請人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相是之要件、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可稽)

原確定判決運用其自由心証之職權、不當率應聲

請人減輕其刑之適用、聲請人無法依上訴、非常上

訴制度尋求司法救濟、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基

本人權明顯遭受侵害。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疑義、

懇請 鈞長鑒核本案、以伸民氣、

聲請人 謝文輝 謹啟

謹 狀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具狀人

謝文輝

簽名
蓋章

部籍正署宜蘭監獄收受重狀證章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08 時 40 分			
場舍 主管	主任管理員 110. 10. 04 陳明宜	教區 科員	科員 110. 10. 04 江文德